

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着手办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根据本决议和委员会第1993/59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方法;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6. 联合国容忍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忍为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又回顾《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

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³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⁰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深信容忍——承认和重视他人、同他人共同生活和倾听他人意见的能力——是任何文明社会与和平的稳固基础,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实务会议上审议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问题,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第5.6号决议,¹⁴⁰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¹⁴⁰其中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铭记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不涉及联合国的任何经费问题,

1. 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2. 建议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的论坛审议为容忍年的成功能够作出的贡献;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容忍年发挥领导组织的作用;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容忍年的国家方案和国际方案,并积极参加实施在容忍年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5. 请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在其各自领域为编制容忍年的方案作出充分贡献;

6.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其大会第5.6号决议编拟一项容忍宣言,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筹备和组织联合国容忍年”的项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7. 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⁵³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反映上述条文宗旨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⁴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⁵⁵第20条,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个普遍优先的事项,因其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个人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及其他人等各种群体,

意识到人权教育不止于提供信息,而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民主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照上述各项原则推动教育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⁵⁶,并考虑到该次大会申明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

意识到联合国各项建立和平的行动,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⁵⁷其中委员会建议以理论和实际应用两方面建立人权知识作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在维也纳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⁸特别是其中第二节,第78至82段,

1.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紧努力扫除文盲,并将教育的目标指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2. 敦促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教育机构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建议加强努力,制订并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3. 注意到《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建议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计划时考虑这一《行动计划》;

4.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与会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关以及主管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审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建议,由秘书长将这些建议纳入这样一个十年的行动计划之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以期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5.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管理;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发展适当活动来促进人权教育的目标;

7. 还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关注人权和教育的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

8.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和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进行筹备工作;

9. 敦促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着重于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